

#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潮交运函〔2023〕97号

## 关于政协第8号提案《加强潮州市城区电动自行车管理》《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》会办意见的函

市公安局：

市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民进潮州市委会提出《加强潮州市城区电动自行车管理》《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》提案，针对提案中反映共享单车的问题和相关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采取主要措施

(一) 实施单车定点停放。根据住宅区分布密度、出行习惯和外来游客出行特点，科学设置单车驿站位置、面积，按照适度超前于车辆的总体投放规模，在全市建设552个单车驿站，铺设定位地桩5400套、AI电子驿站牌80套，划定停车标志标线和设置电子围栏，实现站点车辆停放实时查看和精准电子围栏管理。定点还车实施效果良好，正常情况下，运营区内非点位还车率低于千分之一，运营区外还车率低于万分之一。

(二) 加强车辆牌证管理。落实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对全部车辆进行排查，对牌证丢失的车辆全部进行回收，重新补办牌证后才准予投入市场。推动车辆更新和头盔配置工作，今年来，已更

新共享单车 3800 辆，新投放车辆均按要求配备头盔。针对少部分头盔丢失的情况，已督促企业排查补齐。

（三）严厉查处违规行为。建立执法人员巡查反馈微信群，及时将乱停乱停车辆通报企业，督促企业进行调度摆正车辆。同时，加大对违法共享单车查处力度，2023 年以来，累计查处违规停放、超量投放、外观不达标、破损未回收维修等车辆 1206 辆，罚款 11.125 万元，起到较好震慑作用。

（四）引导群众文明骑行。充分发挥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“文明交通引导员”作用，加强文明骑行宣传力度。在重点节假日客流高峰时段，运营企业增派现场引导和巡查调度人员，采取主要站点蹲守管理、中小站点巡查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，指引用户正确用车还车。引导用户遵守交通规则，规范佩戴头盔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压实企业运维责任。运营企业作为共享电单车投放者和经济获益者，必须做好配套的管理和后续服务，我局将督促通过加大人力资源和货车运力投入，强化巡查调度，及时摆正乱停乱放车辆，提升运维管理效率。定期检查单车零件损坏情况，发现车刹失灵、支架损坏、座椅破损、头盔丢失等要及时更换补充，保证车辆的安全性。

（二）引导用户规范骑行。通过车载语音系统进行提醒，督促用户遵守骑行规定，佩戴安全头盔。利用共享电单车平台技术手段对用户的行为进行规范，研究建立“黑名单”或信用评价机制，将乱停乱放与信用评价挂钩，根据服务协议或运营规则，对屡次违反规定的骑行者，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为其提供共享电单车

租赁服务。交通部门将协同企业加强对文明使用共享电单车的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广大市民在享受共享电单车带来便捷出行的同时，共同维护好城市的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巡查执法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提高主要交通干道和古城周边路面巡查频率，发现无牌无照、乱停乱放、损毁车辆未回收等问题，督促企业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专此函达。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7月1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翁昉 13380469416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

---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7月14日印发